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靚雯：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吴瑗琦与被告吴靚雯解除收养关系纠纷一案【(2025)闽0702民初1710号】，因本院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起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原被告之间的收养关系；2.本案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具体诉讼请求详见原告提交法院的纸质起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02民初1710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在三十日内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南山法庭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以上期限届满后的第五日上午09时00分(如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山法庭夏道巡回审判点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